#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川汇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大厅餐厅供餐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川财磋商采购-2026-20

采　　购　　人：周口市川汇区政务服务中心

供　　应　　商：周口市十大碗食品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政务服务中心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川汇区政务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周口市十大碗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政务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周口市川汇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大厅餐厅供餐项目
项目编号：川财磋商采购-2026-20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

1. 服务内容：为川汇区政务服务大厅约 230 名窗口工作人员提供午餐供餐服务，并根据甲方安排提供接待餐等其他用餐服务；乙方负责主食、副食、菜品、配料等餐品加工、制作、售卖，承担全部原材料、调料、食用油等物资采购及质量验收；负责食堂现场运营、人员管理、设备日常维保、环境卫生、食品安全管控、食品留样等全部工作。

2. 费用模式：每餐政府补贴 15 元，就餐人员个人支付 3 元；费用按照实际就餐人次核算，设置保底支付模式，本项目年度服务最高限价人民币 81.6 万元 。

3. 餐品标准：午餐供应主食 1-2 种、汤类 1 种、荤菜 2 种、素

菜 2 种、粗粮 1-2 种。乙方定期向甲方报送菜谱，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菜谱不得简单重复。

4. 场地及设备：甲方提供餐厅、售餐间、配菜间、厨房、仓库等场所及现有厨具设备用具，提供水、电、燃料；双方对设备物资清点移交，合同期内发生遗失、人为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者赔偿；新增厨房设备双方协商后采购，乙方承担日常维护保养义务。

5. 人员配置：乙方自行配置食堂全部工作人员，承担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劳保用品、年度健康体检等全部费用；所有上岗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维保、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

按下列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

②按部颁标准执行；

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

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严格执行招标文件附件《食堂服务标准》以及《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乙方采取全包式餐饮服务模式，负责食材采购验收、菜品加工制作、窗口售餐、后厨及餐厅环境卫生、设备日常维

护保养、食品安全管理、现场人员管理。

2、服务方法：工作日午餐供餐时间 12:00-13:00；定期按时报送菜谱，落实食品留样、卫生消杀、安全培训制度，接受甲方日常监督检查与考核评价。

3、服务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大厅餐厅。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约定时间，期限壹年。合同期内，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考核不合格、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等情形，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服务期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次年合同。

5、服务声明：我单位于 2023 年底搬迁入驻新办公场所，入驻后干部职工午餐均通过统一订购盒饭予以保障。本次餐厅供餐服务采购工作完成后，尚有多项筹备工作需要落实，包括餐厅厨具、餐具购置清点验收，会同各入驻单位统筹商定餐厅运营管理事宜，就餐人员名单统计、餐卡办理充值及中标供应商完成相关配套设备采购等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服务期限暂定自 2026 年 10 月 12 日起，此次服务期限一年，试用期三个月。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费用包含：食材采购费、人员薪酬社保福利费、工具耗材费、设备日常维修保养费、卫生消杀费、从业人员体检费、管理运营费、税金及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二) 费用支付方式：

1、按月据实结算，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当月实际就餐核算单据作为结算依据。

2、每月付款前甲方对乙方开展服务考核评价，评价合格予以办

理支付；发生考核扣款的，直接在当月结算款项中予以扣除。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办理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不实行预付款，不设置质保金。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服务费用按月据实核算，无预付款，按月申请财政资金，经审批到账后，依规支付当月服务费，年度总费用不得超过 81.6 万元最高限价。

保底餐费支付约定：招标工作核算人数为 220 人左右，前期订餐期间人数基本相同，根据公平公正原则经双方协商约定，每日就餐人数不足 170 人次，当日保底餐费支付至 170 人次，最高补贴保底 50 人次，高于 50 人不再补助，补助部分按照财政补助部分 15 元每人每餐支付，保底人数每季度评估，评估核实后动态修改。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考核、验收等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如需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各自承担己方参与验收人员相关费用。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食堂服务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

进行不定期考核，单次考核扣款区间 100-1000 元，考核扣款直接从当月结算款中扣除。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向乙方提供餐厅、厨房等场地、现有厨具设备以及水、电、燃料；为乙方值班人员提供免费休息场所；就餐人数发生较大变动时，提前通知乙方项目负责人。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用餐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落实食品留样、卫生消杀、安全培训工作；如发生食物中毒等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全部损失。

6、负责食堂设施设备日常保养维护，设备一般故障维修、配件更换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定期提交菜谱；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承担全部人员劳动保险、体检等相关费用。

7、不得转包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分包；乙方确需提

前终止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全部损失。

3、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应当做好甲方工作信息保密，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工作秘密。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甲方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相关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合同具备同等效益。

采购人（甲方）：

地址：

法定/委托代表人：

庞凌晨、王俊杰、潘阳辉、曹磊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年8月8日

供货人（乙方）：

地址：

法定/委托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年8月8日